



2020年9月份
9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程本清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考試院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 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條文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是以銓敘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配合自本條文 109 年 8 月 2 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本處109.8.12北市人任字第1093007037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

(本府109.8.18府授人給字第1090134727號函轉)

●有關公務員得否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監)事、社員代表，及其持股比例等疑義

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外，餘均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體，係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非營利團體，公務員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又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

公務員擬加入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以下簡稱青果合作社)之入社資格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商禁止之規定，爰公務員自無從經權責機關許可而加入青果合作社。

(本處109.8.21北市人任字第1093007235號函轉)

●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自109年8月19日起，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本處109.8.24北市人考字第1093007272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送「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相關解釋」1份

(本府109.8.26府授人給字第1090135636號函轉)

●請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對於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所列情形者，建議考列丙等，惟機關仍應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並應避免重複考評。上開一覽表所列事由如下：

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議考列丙等：
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二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三、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
四、因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或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檢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
五、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嚴重。
六、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
七、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
八、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不良後果。
九、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十、故意洩漏公務機密，情節嚴重。
十一、擔任主管利用職權整肅異己，徇私不公，情節嚴重。

十二、違反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

備註：為避免重複考評，受考人如其具上開表列違失事由已於某一年度經權責機關充分考量該違失後納入當年考績考評，則於其他年度因同一違失事由符合表列款次時，不予納入其他年度考績考評。

(本府109.8.18府授人考字第1093007177號函轉)



●請於WebHR個人基本資料／表3「借調」登錄借調完整資料

請各人事機構於WebHR個人基本資料／表3「借調」確實完整登錄借調之機關、單位、職稱、起迄日期、核准日期及核准字號等欄位資料。

●請於WebHR個人基本資料／表6「考試」登錄升官等訓練合格完整資料

請各人事機構於WebHR個人基本資料／表6「考試」確實完整登錄升官等訓練之生效日期、證書日期文號及核發機關等欄位資料。



●有關同仁多次參加多益英語測驗（同類測驗），其英檢測驗費補助、通過英檢之行政獎勵、選送出國進修語言能力證明之英語能力等級之認定方式補充如下

一、英檢測驗費補助：

(一)測驗成績達更高等級：以同次報考多益測驗之聽力及閱讀2項成績合計總分，與前次核予補助或於到（任）職時初次提供個人通過英檢證明文件供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其人事資料之測驗成績加以認定。

(二)測驗成績未達更高等級，但聽力及閱讀2項成績較前次測驗成績均有進步：以同次報考多益測驗之聽力及閱讀2項成績，相較前次（限同次）核予全額、二分之一補助或於到（任）職時初次提供個人通過英檢證明文件供機關登錄其人事資料之聽力及閱讀2項成績，均有進步者。

二、通過英檢之行政獎勵：行政獎勵應以通過英檢等級之級別認定，爰經參照檢測項目總表係以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為基準，故須符合該指標所訂級別之標準始得予敘獎，且為初次通過各等級或更高等級者，方予以獎勵。

三、選送出國進修語言能力證明之英語能力等級：本府向以檢測項目總表所列各英語能力檢測項目之合計總分為認定標準，故以多益測驗之聽力及閱讀2項成績合計總分為據。

(本處 109.8.12 電子郵件通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影本，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

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本處109.8.12北市人考字第1093007036號函轉)

●重申臺北市議會大會期間各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及區公所區長除因下列事由外，應親自列席，不得請假

一、重要公務出國。

二、接待重要外賓。

三、陪同市議會正式出訪或考察行程。

四、其他重大（要）、突發、緊急之事務須親自處理者。

五、因病經醫囑須休養者。

並請依「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及區公所區長列席臺北市議會相關會議請假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本府108.11.20府授人考字第10830103131號函知)

●重申已辦理同志結婚登記之員工依規定請婚假及陪產假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業經總統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本府同志員工依該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得依相關給假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家庭照顧假、喪假、婚假及陪產假等。

●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環境教育(4 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又有關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部分，可自行選讀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或公民參與等課程。

(本府107.11.7府授人考字第1072137438號函轉)

人事 驛站



- 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項主任文萍於 109 年 8 月 1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教育局人事室張股長素青調任，張股長調任所遺職缺由該室林股長后慈調任，派令均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人事室楊主任玉鈴調任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楊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人事室周主任依霖調任，派令均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人事處鄭專員如意調陞資訊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人事室鍾專員韻華於 109 年 8 月 3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產業發展局人事室羅專員幸娟調任，派令自 109 年 8 月 12 日生效。
- 人事處林科長振福於 109 年 8 月 3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工務局人事室李專員淑惠調陞，派令自 109 年 8 月 3 日生效。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沈科員姿金調任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8 月 10 日生效。



榮譽 榜



●109年8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陳主任淑娟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木柵垃圾焚化廠 梁廠長宏郎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張主任惠美

※本府 109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競賽得獎名單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類組

第 1 名：教育局 孫科員慧芳

第 2 名：松山區公所 蔡課員承珈

佳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王工程員翔

佳作：都市發展局 黃聘用副工程司慧嘉

佳作：建成地政事務所 鄭專員祐安

佳作：兵役局 余輔導員文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組

第 1 名：動產質借處 蘇助理業務員皓瑄

第 2 名：消防局 李隊員明峰

佳作：勞動局 許科員之威

佳作：都市更新處 陳約僱工程員姿晴

佳作：文化局 王聘用督導博律

佳作：大同區公所 陳助理員亭翰

➤年度推薦經典組

第 1 名：市場處 曾技士右竹

佳作：士林區公所 周課長憲政